

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三）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五）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六）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内设综合办公室一个机构。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5.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8.3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80.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8.3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4.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14.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14.03	总计	62	1,114.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62 行 = (58+59+60) 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114. 03	1, 114. 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11	5. 1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 11	5. 1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11	5.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080. 57	1, 080. 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 56	0. 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 03	0. 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 26	0. 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27	0. 27					
21013			医疗救助	709. 41	709. 4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09. 41	709. 4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70. 60	370. 60					
2101501			行政运行	125. 91	125. 9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 69	244. 69					
229			其他支出	28. 35	28. 3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 35	28. 35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 35	28. 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1		5.1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1		5.1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1		5.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0.57	126.18	954.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56	0.27	0.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3		0.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26		0.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7	0.27				
21013			医疗救助	709.41		709.4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09.41		709.4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70.60	125.91	244.69			
2101501			行政运行	125.91	125.9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69		244.69			
229			其他支出	28.35		28.3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35		28.35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35		2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85.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11	5.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8.3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80.57	1,080.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8.35		28.3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4.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14.03	1,085.68	28.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14.03	总计	64	1,114.03	1,085.68	2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085.68	126.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1	5.1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1	5.1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1	5.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0.57	126.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56	0.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3	0.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26	0.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7	0.27
21013			医疗救助	709.41	709.4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09.41	709.4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70.60	125.91
2101501			行政运行	125.91	125.9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69	244.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32	30201	办公费	1.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8.55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6.57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2.51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6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5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1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9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人员经费合计		118.82	公用经费合计					7.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35	28.35		28.35	
229			其他支出		28.35	28.35		28.3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35	28.35		28.35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35	28.35		2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备注：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备注：2022 年我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数，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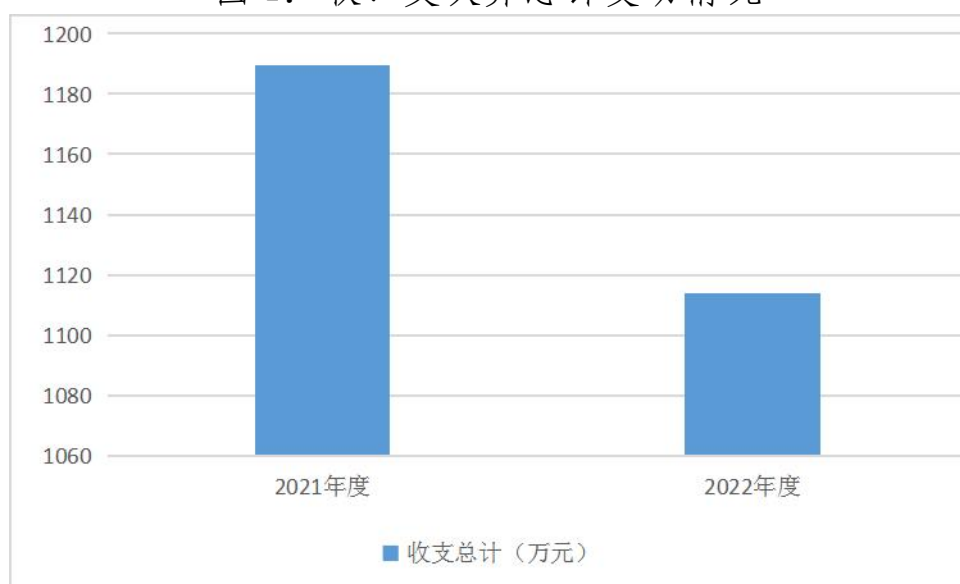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114.0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5.64 万元，下降 6.4%，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医疗救助减少 329.45 万元；**二是**新增医疗保障综合服务大厅装修、办公设施家具等经费 199.66 万元；**三是**新增医保基金监管经费 15.03 万元；**四是**新增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5.11 万元；**五是**增加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3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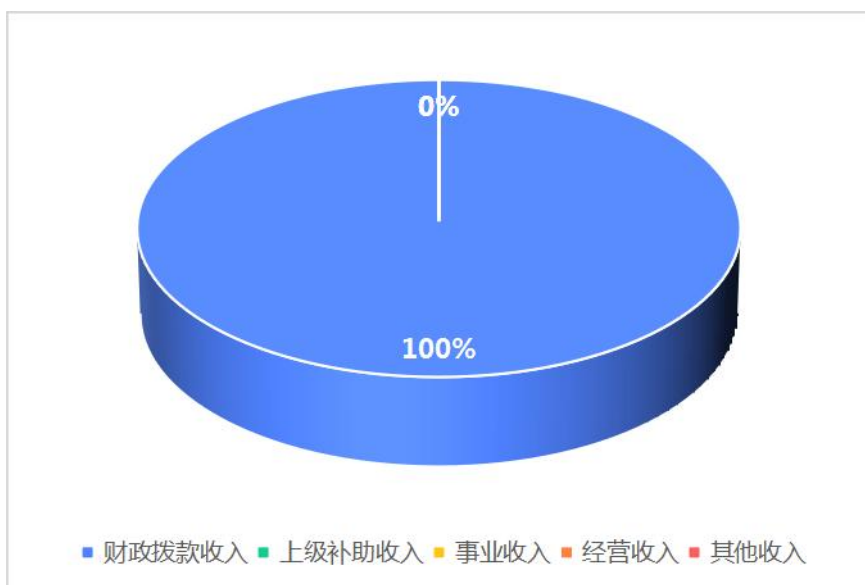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114.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14.0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科目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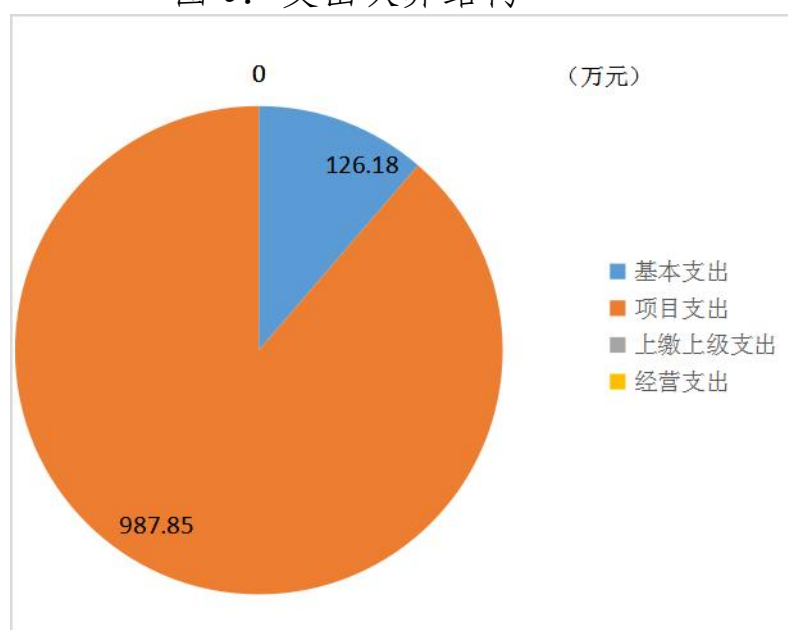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114.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1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1.3%；项目支出 987.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88.7%。主要使用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城乡医疗救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等科目。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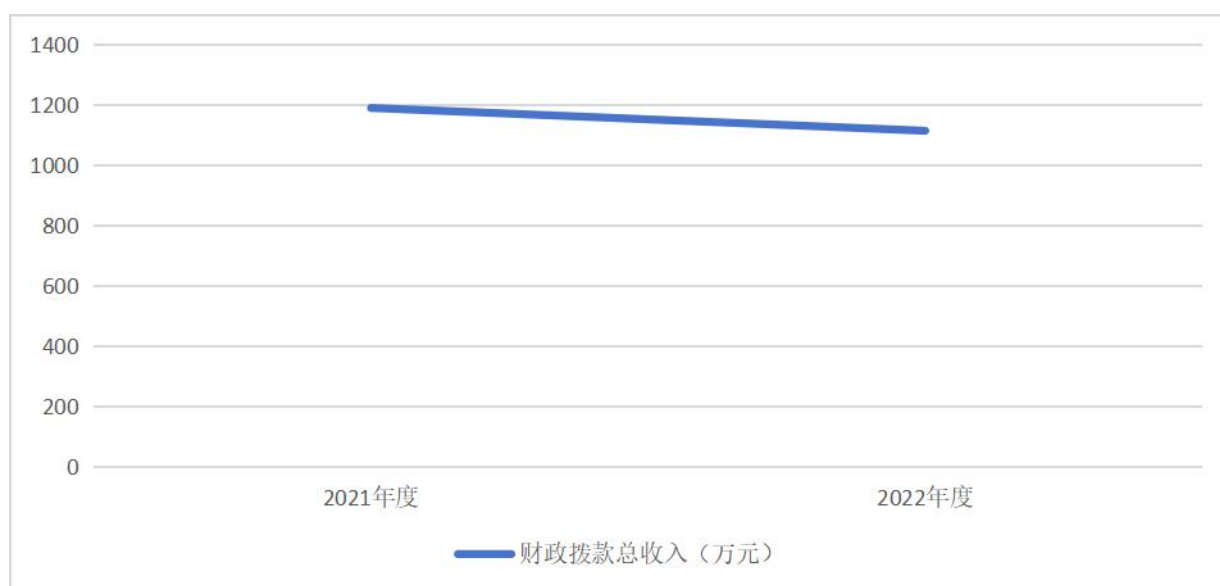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14.0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5.64 万元，下降 6.4%。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医疗救助减少 329.45 万元；二是新增医疗保障综合服务大厅装修、办公设施家具等经费 199.66 万元；三是新增医保基金监管经费 15.03 万元；四是新增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5.11 万元；五是增加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35 万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5.68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95.9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医疗救助减少 329.45 万元；二是新增医疗保障综合服务大厅装修、办公设施家具等经费 199.66 万元；三是新增医保基金监管经费 15.03 万元；四是新增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5.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35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20.3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收到上级拨付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相比无增减。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5.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5%。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5.99 万元，下降 8.1%。主要原因一是城乡医疗救助减少 329.45 万元，二是新增医疗保障综合服务大厅装修、办公设施家具等经费 199.66 万元，三是新增医保基金监管经费 15.03 万元，四是新增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5.1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5.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11 万元，占 0.5%。主要是用于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1080.57 万元，占 99.5%。主要是用于城乡医疗救助、医保基金监管和打击欺诈骗保、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本级机关履行职责的日常工作性支出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2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其中：基本支出 126.18 万元，项目支出 959.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①城乡医疗救助 709.41 万元，主要用于对困难群众进行医疗救助和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疗保险，主要成效是聚焦医疗保障服务本质，切实减轻低保、低收入等困难群众就医负担。②预算调剂经费 20.14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市 21 家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和 35 家医保定点医院及诊所

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进行专项检查和信访对象罗守汉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主要成效是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做好信访维稳工作。③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工作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工作，主要成效是提高医疗救助效率及准确性。④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219.66 万元，主要一是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及有关专题会议精神，为满足青山区参保企业和参保群众的需要，将八大家花园 44 号楼一楼 1163.68 m²装修改造为区医疗保障综合服务大厅，为广大参保人和参保单位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医保政务服务；二是用于本级机关履行职责的日常工作性支出，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⑤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0.2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报销款，主要成效是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策。⑥职工子女医疗补助费 0.0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子女医疗补助，主要成效是落实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策。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区内同级预算单位区信访局划转而来的调剂指标由本单位列支。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区内同级预算单位区医疗保健办公室划转而来的调剂指标由本单位列支。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区内同级预算单位区医疗保

健办公室划转而来的调剂指标由本单位列支。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27万元,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为772.97万元,支出决算为70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信息系统建设滞后。2022年4月以前,我局依靠民政部门系统开展医疗救助,2022年4月起,因省医保信息系统上线,医疗救助业务需要在省医保信息系统录入,但截至2022年11月底,医疗救助模块仍未上线,全市各区医疗救助工作在2022年4月份后陷入停滞,系统功能不畅,对我局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形成极大影响。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1.57万元,支出决算为125.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政策性增资。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5.03万元,支出决算为24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3.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及有关专题会议精神,为满足青山区参保企业和参保群众的需要,为广大参保人和参保单位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医保政务服务,将八大家花园44号楼一楼1163.68m²装修改造为区医疗保障综合服务大厅,支付的服务大厅装修改造费用和办公设施设备购置费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8.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7.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8.35 万元，本年支出 28.3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28.35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年度未发生

公务接待事宜。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36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0.06万元，增长0.8%。主要原因是2021年2月新招录公务员1名，导致2022年比2021年增加一个月车改补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4.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0.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4.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9.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9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9.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6个，资金95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顺利完成全年绩效目标，较好地发挥了效益。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114.0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医保局的具体指导下,区医保局立足本职工作,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为主线,积极履行宣传、基金监管、医疗救助等职能,克难攻坚、主动创新,推动我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整体支出自评结果及自评表详见第六部分附件--2022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6个一级项目。

1.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05.48万元,执行数为709.41万元,完成预算的47.1%。预算未执行完毕的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信息系统建设滞后。2022年4月以前,我局依靠民政部门系统开展医疗救助,2022年4月起,因省医保信息系统上线,医疗救助业务需要在省医保信息系统录入,医疗救助模块迟迟未能上线,全市各区医疗救助工作在2022年4月份后陷入停滞,系统功能不畅,对我局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形成极大影响。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困难对象和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众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达到100%。资助低保、低收入等困难群众参保,实现应保尽保,切实减轻低保、低收入等困难群众就医负担。

2.预算调剂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14万元,执行数为20.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实现对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深入开

展专项治理，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对 2021 年省飞行检查及区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抽查复查结果进行处理，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363.69 万元，约谈定点医药机构 36 家，解除医保服务协议 1 家，移送公安机关线索 1 条。在 2022 年自查自纠工作的基础上，引入第三方力量，开展 2022 年度抽查复查工作，积极配合市、区卫健部门开展“四全”检查，发挥联合检查的威慑力。目前，已检查定点零售药店 21 家，定点医疗机构 35 家，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42.62 万元，解除医保服务协议 1 家，有效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二是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有效化解信访对象罗守汉信访积案。

3. 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做好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工作，提高医疗救助效率及准确性，推动医疗救助工作提质增效。

4.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0 万元，执行数为 219.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及有关专题会议精神，为满足青山区参保企业和参保群众的需要，将八大家花园 44 号楼一楼 1163.68 m²装修改造为区医疗保障综合服务大厅，为广大参保人和参保单位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医保政务服务；二是用于本级机关履行职责的日常工作性支出，推动我区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参保等工作，保障我区医疗保障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5. 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26 万元，执行数为 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策。

6. 职工子女医疗补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03 万元，执行数为 0.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策。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详见第六部分附件二至七项项目自评表。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将继续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财政局的指导下，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预算项目和途径进行开支，注重对绩效运行过程实施全目标、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控，积极跟踪年度目标任务执行情况，分析各项绩效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管好用好各项工作经费，不断织牢医疗救助的密网，大力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奋力推进青山区医疗保障改革事业高质量发展。

备注：公开咨询电话 027-86861667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医保基金监管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医疗救助

三、重点工作事项标题：困难群众参保

四、重点工作事项标题：全民参保缴费

五、重点工作事项标题：组织实施相关收费政策

六、重点工作事项标题：医保政策宣传

七、重点工作事项标题：信访投诉

序号	目标内容	完成情况（自查）
1	持续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实现对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聚焦“三假”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发现问题查处率 100%、结案率 100%	1、对 2021 年医保基金专项治理行动抽查复查结果进行处理，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90.50 万元，解除医保协议 1 家，移交公安机关 1 家。 2、配合省市医保局做好省飞检武汉市普仁医院复核处理工作，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269.54 万元。 3、7 月 19 日上午，组织召开 2021 年医保基金抽查复查违规问题集中约谈会暨业务培训会，通报了 2021 年医保基金抽查复查违规问题及处理情况，并以以会代训的形式对 2021 年抽查复查的定点医药机构进行集中约谈，邀请武汉市医保第三方监管首席专家王楚润教授就“三假”专项整治内容等方面进行讲解。 4、6-8 月，组织辖区 288 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三假”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工作，经汇总研判，共 119 家定点医药机构自查处违规问题，金额共计 142.95 万元，已全部追回。 5、在 2022 年自查自纠工作的基础上，引入第三方力量，开展 2022 年度抽查复查工作，积极配合市、区卫健部门开展“四全”检查，发挥联合检查的威慑力。目前，已检查定点零售药店 21 家，定点医疗机构 35 家，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42.62 万元，解除医保服务协议 1 家。
2	精准推进医疗救助，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困难对象和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众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达到 100%	1、扎实做好医疗救助，1-12 月共救助困难群众约 11000 人次，757.39 万元。 2、督促下沉党员落实“双报到”制度，开展认岗、认事、认亲，为街道（社区）筹集共建、慰问、抗疫、乡村振兴资金 4 万余元，累计结对帮扶困难群众 40 余人。 3、7 月 29 日下午，青山区医保局组织召开“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暨医疗救助工作座谈会，深入了解困难群众情况，宣讲好医疗救助政策，使救助资金真正用在困难群众身上。

3	资助困难群众参保，资助低保、低收入等约 4000 名困难群众参保，实现应保尽保	1、积极对接区民政局、各街道，推进困难群众资助参保查漏补缺工作，为 79 名困难群众补缴 2022 年度居民医保，保障困难群众应有的医疗保障待遇。 2、因政策调整，密切对接区民政局、区税务局、区医保经办机构，及时锁定困难群众参保名单约 3500 人，为困难群众筹集 130 万余元用于参加 2023 年度居民医保。
4	推进全民参保，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参保率达 95% 以上，保障人民群众的医保待遇	1、按照市医保局要求，督促街道（社区）在湖北政务服务网中领取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事项，为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做好前期准备。 2、牵头负责我区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协调各街道、区税务、财政、民政、教育、卫健、残联、退役军人、医保经办机构等部门和单位，稳妥推进低保、低收入、中小学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参保。截止目前，我区参保率达 95% 以上，有效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医保待遇。 3、根据省、市医保部门统一部署，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及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社区网格群予以宣传，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参保权益。
5	组织实施相关收费政策，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组织辖区带量采购联盟成员单位，做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1、为了让参保群众便捷、高效、安全地享受“一码在手、医保无忧”的线上服务，我局积极配合市医保部门，大力开展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工作，采取抽查定点医药机构的形式，督导医药机构电子医保凭证使用及医保系统编码系统贯标工作。 2、督促辖区带量采购联盟成员单位参与 13 省药品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涉及布洛芬注射液、头孢丙烯片等 489 种药品，让人民群众共享医疗保障改革红利。 3、督促辖区带量采购联盟成员单位参与国家组织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涉及颈椎前路钉板固定融合系统、颈椎后路钉棒固定系统等 14 个产品系统，减轻患者就医负担。 4、密切对接区行政审批局、区医保经办机构、各街道等，全面推进异地就医备案、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等事项下沉。协调辖区 11 个街道在湖北政务服务网点亮以上事项，及时组织街道（社区）经办人员参加业务培训，进行现场指导，确保平台能下沉、政策能同步、业务能办理。11 月 24 日，省医保局行风建设评价小组前往钢花村街 114 社区现场查看异地就医备案下沉情况，给予高度评价。 5、按照市、区统一部署，区医保局牵头负责区医保经办窗口建设，现已基本完工，将持续为我区约 60 万参保人、1.3 万家参保单位提供高效便捷的医保政务服务。

6	加强医保政策宣传，举办医保报销、医疗救助、重症办理、“三个统一”等政策宣传不少于2场次	1、紧紧围绕“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的活动主题，4月上旬起向辖区内医保经办机构及定点医药机构发放《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相关法规和政策解读学习手册》、海报、视频等宣传资料，活动期间总计发放《学习手册》400余本，海报400余张，要求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张贴宣传海报，悬挂宣传横幅，滚动播放宣传视频。 2、4月8日，我局把宣传阵地搬至核酸检测点，将下沉社区支援核酸检测与基金监管宣传月有机融合，向居民发放异地就医、典型案例宣传折页200余份。 3、4月19日，我局主要领导带队深入我区部分定点医药机构就医保基金宣传方面开展督导检查，现场发放了《学习手册》，要求定点医药机构加强组织学习，持续对标医保最新法规和政策，自觉维护好医保基金安全。 4、积极动员辖区定点医药机构关注“武汉医保”公众号，共计2426人参与基金监管安全网络答题竞赛活动，优秀率为74.65%，排名全市第四。 5、采用线上宣传方式，向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报送医保相关信息41余条，登载38条。 6、7月1日，我局联合区医保经办机构、华润武钢总医院、中国工商银行武青三千道支行，走进钢花村街110社区开展“医保政策送上门”活动，面对面宣讲异地就医、重症办理、医保电子凭证等热点问题，现场受理办理群众医保诉求，为社区居民提供中医、心血管、肿瘤等方面的健康咨询、免费查体，学习强国、长江网分别予以报道。 7、11月18日，美丽青山微信公众号专题报道公共服务质量提升 立足民生，做好青山人民医疗保障服务。
7	依法办理医保、医疗救助相关信访投诉举报，核查处置率100%	1-12月，我局共办理市民热线391件，核查处置率100%，满意率100%；阳光信访6件，满意率100%；接受人民群众评价72次，满意率100%；市局转办件9件，办结率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救助(款) 城乡医疗救助(项): 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

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无。

第六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障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得 11.66 分，年度绩效目标评价得 80 分，共得 91.66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1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医保局的具体指导下，区医保局立足本职工作，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为主线，积极履行宣传、基金监管、医疗救助等职能，克难攻坚、主动创新，推动我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1. 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工作，紧盯医疗保障改革发展。一是聚焦重症患者需求。在了解到我区门慢定点药店马应龙大药房才智店无“双通道”、异地就医结算资质的情况后，区医保局积极争取上级医保部门支持，帮助该店取得“双通道”试点、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资格，更好地保障了江南片区重症患者用药需求。二是支持医保经办建设。在体制机制暂未理顺的情况下，区医保局主动靠前，本着为青山区参保单位和参保人服务的原则，在区医保经办机构面临医保系统停机切换、举报投诉、医保业务事项下沉等关键节点给予最大限度支持。按照市、区统一部署，区医保局牵头负责区医保经办窗口建设，现已基本完工，将持续为我区约 60 万参保人、1.3 万家参保单位提供高效便捷的医保政务服务。三是提前谋划促发展。局党组坚持提前谋划，

对标对表，制定《2022年青山区医疗保障局工作要点》，有条不紊推动我区医保基金监管、医疗救助等工作。

2. 持续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全力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今年以来，省市区纪委监委相继部署“1+5”群众身边腐败与不正之风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将“三假”（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问题列为专项整治重点。区政府专题部署该项工作，区医保局积极响应，全力开展“三假”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加强医保政策宣传。邀请市医保局医保基金监管首席专家对辖区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培训，切实提高定点医药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的能力。与此同时，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以“宣传贯彻《条例》 加强基金监管”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月活动，实地指导定点医药机构悬挂宣传横幅、海报、承诺书等，发放各类宣传资料8余万份。在“七一”建党当日联合医保经办机构、华润武钢总医院等部门，走进110社区开展“医保政策送上门”活动，现场解答群众医保咨询50余个，受理办结医保诉求20余件，义诊服务150余人次，学习强国、长江网相继报道此次活动。创新宣传方式，加强线上宣传，利用好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政务微博、QQ群等互联网平台，实时发布医保政策、医保法律法规，并向社会公布欺诈骗保违规行为及举报投诉电话，积极向青山融媒体投稿《公共服务质量提升/立足民生，做好青山人民医疗保障服务》，扩大医保社会影响力。二是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按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指导辖区283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对自查结果进行研判分析，发现119家定点医药机构存在违规行为，追回违规医保基金142.95万元。三是重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2021年省飞行检查及区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抽查复查结果进行处理，追回违规医保基金363.69万元，约谈定点医药机构36家，解除医保服务协议1家，移送公安机关线索1条。在2022年

自查自纠工作的基础上，引入第三方力量，开展 2022 年度抽查复查工作，积极配合市、区卫健部门开展“四全”检查，发挥联合检查的威慑力。目前，已检查定点零售药店 21 家，定点医疗机构 35 家，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42.62 万元，解除医保服务协议 1 家。

3. 聚焦医疗保障服务本质，不断突出惠民服务导向。一是不断推进医保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牵头负责我区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大员上阵，密集调度，各街道、医保、税务、财政、民政、教育、卫健、残联、退役军人等部门和单位，稳妥推进低保、低收入、中小學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参保，我区参保率达 95%以上，有效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医保待遇。克服万难，解决医疗救助工作中的痛点、难点、堵点，共救助困难群众约 11000 人次，拨付医疗救助款约 757.39 万元，切实减轻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负担。二是推广医保线上办理。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大背景下，多渠道推广“互联网+医保”“医保电子凭证”，鼓励使用鄂汇办、楚税通、武汉慢特病申办小程序、医保电子凭证等，让参保人感受到足不出户即可办理居民参保、重症申办、异地就医的便利。三是耐心回应群众诉求。我局主动公布我局医保咨询电话 027-86861663，宣讲医保政策法规，协调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今年以来，共受理办结市民热线 386 件，按时处理率 100%，综合满意率 100%，得到群众热线表扬 3 次。收到双评议 72 次，阳光信访 6 件，满意率均为 100%。四是落实带量采购工作。根据上级医保部门关于医疗机构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的工作要求，做好集中带量采购相关政策的宣传，积极组织武汉市普仁医院、市九医院等 14 家医疗机构参加全市药品和药械集中带量采购联盟。参与糖尿病、高血压、血管介入术等病种所涉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

购。**五是**推动医保事项下沉。密切对接区行政审批局、区医保经办机构、各街道等，全面推进异地就医备案、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等事项下沉。协调辖区 11 个街道在湖北政务服务网点亮以上事项，及时组织街道（社区）经办人员参加业务培训，进行现场指导，确保平台能下沉、政策能同步、业务能办理。11 月 24 日，省医保局行风建设评价小组前往钢花村街 114 社区现场查看异地就医备案下沉情况，给予高度评价。**六是**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对接结对的红钢城街六街社区，听从街道社区统一调度，积极下沉配合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全区疫情防控形势需要，积极响应区委组织部抽调支援青山镇街青源社区任务，全局干部应下尽下、能下尽下，全力参与，有效缓解了特殊时期社区的防控压力。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医疗救助资金预算数未足额执行。未足额执行的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信息系统建设滞后。

2022 年 4 月以前，我局依靠民政部门系统开展医疗救助，2022 年 4 月起，因省医保信息系统上线，医疗救助业务需要在省医保信息系统录入，但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医疗救助模块仍未上线，全市各区医疗救助工作在 2022 年 4 月份后陷入停滞，系统功能不畅，对我局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形成极大影响。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①做好舆论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医疗保障宣传氛围。一是创新宣传形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进一步提升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围绕医疗保障重点改革、重大政策、重要工

作开展宣传，扩大医保影响力。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医保改革成效、欺诈骗保典型案例的解读和宣传力度，注重宣传实效，使用人民群众听得懂的“白话”普及政策，结合负面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推动医保法治化建设向纵深发展。三是形成宣传合力。以区打击欺诈骗保联席会议制度为抓手，联合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在社会上广泛开展“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宣传，形成良好宣传氛围。

②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管好人民群众“救命钱”。一是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行动。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检查督导力度，严惩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守法合规经营。二是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推动医保行政执法落地落效，不断增强依法治理医保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三是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充分发挥打击欺诈骗保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积极探索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协作，开展联合检查，提升案件查办效果，建立“一案多查，一案多处”制度。注重加强行刑衔接、刑纪结合，进一步加大惩治力度。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对于临时性工作应动态调整绩效目标，提高目标的针对性、操作性，强化绩效跟踪监控，发挥绩效目标的激励作用。

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附件：2022 年度青山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青山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8 日

部门名称		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基本支出总额		126.18（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987.85（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910.44	1114.03	58.31%	11.66
年度目标 1 （30分）		精准推进医疗救助，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困难对象和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众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达到 100%；资助困难群众参保，资助低保、低收入等约 4000 名困难群众参保，实现应保尽保。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	≥3500 人次	> 3500 人次	4
			住院救助入次数	≥ 3000 人次	3400 人次	4
			门诊救助入次数	≥ 6000 人次	7501 人次	4
		质量指标	对重点救助对象 （自付合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 80%	80%	4
			对低收入困难对象 （自付合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 70%	70%	4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 90%	> 9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于符合救助条件且提出救助申请的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 90%	> 96%	2
年度目标 2 （25分）		持续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实现对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聚焦“三假”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发现问题查				

		处率 100%、结案率 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政策宣传	≥ 3 次	5 次	4
			监督检查覆盖率	不低于辖区 定点医药机 构总数的 5%	监督检查辖区定 点医疗机构总数 的 19%	4
		质量指 标	发现问题查处率	100%	100%	4
			查处问题结案率	100%	100%	4
	效 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守好人民群众 “救命钱”	守好人民群 众“救命钱”	追回违规医保基 金 545.61 万元， 有效守好人民群 众“救命钱”	6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 90%	> 96%	3
年度目标 3 (15 分)		组织实施相关收费政策,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组织辖区带量采购联盟成员单位,做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 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开展带量采购工作	开展带量采 购工作	督促辖区带量采 购联盟成员单位 参与 13 省药品联 盟集中带量采购 工作,涉及布洛 芬注射液、头孢 丙烯片等 489 种 药品,让人民群 众共享医疗保障 改革红利;督促 辖区带量采购联 盟成员单位参与 国家组织脊柱类 耗材集中带量采 购工作,涉及颈 椎前路钉板固定 融合系统、颈椎 后路钉棒固定系 统等 14 个产品系 统,减轻患者就 医负担。	5

			异地就医备案、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等事项下沉	异地就医备案、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等事项下沉	密切对接区行政审批局、区医保经办机构、各街道等，全面推进异地就医备案、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等事项下沉。协调辖区 11 个街道在湖北政务服务网点亮以上事项，及时组织街道（社区）经办人员参加业务培训，进行现场指导，确保平台能下沉、政策能同步、业务能办理。11 月 24 日，省医保局行风建设评价小组前往钢花村街 114 社区现场查看异地就医备案下沉情况，给予高度评价。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患者就医负担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 90%	> 96%	2
年度目标 4 (10 分)		依法办理医保、医疗救助相关信访投诉举报，核查处置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投诉举报核查处置率	100%	办理市民热线 391 件，核查处置率 100%，满意率 100%；阳光信访 6 件，满意率 100%；接受人民群众评价 72 次，满意率 100%；市局转办件 9 件，办结率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合理诉求及时回应率	≥ 90%	> 98%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 90%	≥ 96%	2
总分	91.6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2 年调整预算数 1910.44 万元，实际执行数 1114.0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中 796.07 万元未足额执行。未足额执行的经费主要是医疗救助资金。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信息系统建设滞后。 2022 年 4 月以前，我局依靠民政部门系统开展医疗救助，2022 年 4 月起，因省医保信息系统上线，医疗救助业务需要在省医保信息系统录入，但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医疗救助模块仍未上线，全市各区医疗救助工作在 2022 年 4 月份后陷入停滞，系统功能不畅，对我局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形成极大影响。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做好舆论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医疗保障宣传氛围。一是创新宣传形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进一步提升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围绕医疗保障重点改革、重大政策、重要工作开展宣传，扩大医保影响力。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医保改革成效、欺诈骗保典型案例的解读和宣传力度，注重宣传实效，使用人民群众听得懂的“白话”普及政策，结合负面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推动医保法治化建设向纵深发展。三是形成宣传合力。以区打击欺诈骗保联席会议制度为抓手，联合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在社会上广泛开展“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宣传，形成良好宣传氛围。 （二）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管好人民群众“救命钱”。一是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行动。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检查督导力度，严惩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守法合规经营。二是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推动医保行政执法落地落效，不断增强依法治理医保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三是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充分发挥打击欺诈骗保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积极探索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协作，开展联合检查，提升案件查办效果，建立“一案多查，一案多处”制度。注重加强行刑衔接、刑纪结合，进一步加大惩治力度。 （三）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对于临时性工作应动态调整绩效目标，提高目标的针对性、操作性，强化绩效跟踪监控，发挥绩效目标的激励作用。 （四）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评价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 6. 19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主管部门		区医保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医保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05. 48	709. 41	47. 12%	9. 5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		≥3500 人次	> 3500 人次	10
			住院救助人次		≥3000 人次	3400 人次	10
			门诊救助人次		≥6000 人次	7501 人次	10
		质量指 标	对重点救助对象 (自付合规医疗费用 救助比例)		≥80%	80%	10
			对低收入困难对象 (自付合规医疗费用 救助比例)		≥70%	70%	1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 盖率		≥90%	9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对于符合救助条件且 提出救助申请的 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覆 盖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 96%	10
	总分	89.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数 1505.48 万元由中央、市级、区级预算组成，其中：中央 424.51 万元，市级 308 万元，区级 772.97 万元。预算执行数 709.41 万元，未执行预算数 796.07 万元。预算未执行完毕的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信息系统建设滞后。 2022 年 4 月以前，我局依靠民政部门系统开展医疗救助，2022 年 4 月起，因省医保信息系统上线，医疗救助业务需要在省医保信息系统录入，但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医疗救助模块仍未上线，全市各区医疗救助工作在 2022 年 4 月份后陷入停滞，系统功能不畅，对我局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形成极大影响。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对于临时性工作应动态调整绩效目标，提高目标的针对性、操作性，强化绩效跟踪监控，发挥绩效目标的激励作用。 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2 年度“预算调剂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6.19

项目名称		预算调剂经费					
主管部门		区信访局、区医保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医保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14	20.1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不低于辖区定点医药机构总数的 5%	监督检查辖区定点医疗机构总数的 19%	15
		质量指标	规范医保基金使用行为		提高	有所提升	20
			完成罗守汉信访积案化解工作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		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	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545.61 万元，有效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 90%	> 96%	1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对于临时性工作应动态调整绩效目标，提高目标的针对性、操作性，强化绩效跟踪监控，发挥绩效目标的激励作用。 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2 年度“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3. 6. 19

项目名称		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医保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医保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 总额	10	1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政策宣传		≥ 2 次	5 次	15
			开展医疗救助 工作培训		1 次	1 次	15
		质量 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 发放准确率		≥ 98%	100%	15
			时效 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在规 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98%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推动医疗救助工作 提质增效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6%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对于临时性工作应动态调整绩效目标，提高目标的针对性、操作性，强化绩效跟踪监控，发挥绩效目标的激励作用。 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2 年度“医疗保障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3. 6. 19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医保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医保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0	219.66	99.85%	19.97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政策宣传		≥ 2 次	5 次	10
		质量 指标	居民医保参保率		≥ 95%	> 95%	10
			举报投诉处置 满意率		≥ 90%	98%	10
			完成医保综合服务 大厅装修、办公设 施家具购置工作		100%	10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推动我区医保基金 监管、医保参保等 工作		较大推动	较大推动	10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我区医疗保障 工作正常运转		平稳运转	平稳运转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6%	10
	总分	99.9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对于临时性工作应动态调整绩效目标，提高目标的针对性、操作性，强化绩效跟踪监控，发挥绩效目标的激励作用。 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2022 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3. 6. 19

项目名称		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区医疗保健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区医保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26	0.26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报销在职人员人数		3人	3人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2.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2.5
		成本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在职人员报销金额		2595.76元	2595.76元	12.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报销政策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报销政策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报销政策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率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七、2022 年度“职工子女医疗补助”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6.19

项目名称		职工子女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区医疗保健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区医保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03	0.0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工子女医疗补助人数		1人	1人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2.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2.5
		成本指标	职工子女医疗补助年拨付标准		300元/人/年	300元/人/年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报销政策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报销政策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报销政策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